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东台市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项目

委 托 人： 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江苏省 省(市) 东台 市、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7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项目

1.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1.3 采购内容：编制《东台市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包括：现状分析评估、战略目标与格局、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子系统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综合交通数据库建设等具体内容。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合同签订后五个月，形成初步成果。

1.4.2 合同签订后十个月，提交征求意见成果。

1.4.3 合同签订后十二个月内，乙方需完成报批稿，并提交正式成果。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主要成果：

1.6.1 研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发展要求。

1.6.2 设计成果包括文本、图纸及数据库文件。

1.6.3 成果内容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评审阶段需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0 套；报批阶段需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2 套，电子光盘 1 套；成果阶段需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5 套，电子光盘 2 套。

1.6.4 全部设计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数据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DWG 和 PDF 格式，相关数据采用 Arcgis 数据库格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包括初步成果、征求意见成果、正式成果。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但如侵权指控系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数据、规格或明确指令所引起或导致的，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9000 元（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3 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的 A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的（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将部分合同专业内容标的分包给具备专业承接能力的单位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汇报后支付合同金额 20%，完成报批稿并提交通过审核并完成成果汇交后一次性结清尾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8.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4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各阶段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资金支付到

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第二条总价款为含税价款。

9.2 本合同执行中因签署、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法定纳税义务。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须通过东台市规委会的审批。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与保密

11.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 5%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12.2 甲方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2.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3.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3.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3.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3.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3.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3.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3.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3.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3.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东台市金海东路25号国土大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58322222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